

## 醫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提供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完成第四條至第六條所定科別及週數或時數之臨床實作，各科別考評成績均及格，並持有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項臨床實作訓練之考評，應包括由中央主管機關委由民間專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

- 一、在國內修習醫學系、中醫學系雙主修，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始能畢業。
- 二、國外醫學系畢業生經選配分發，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始能完成臨床實作訓練。

本法第四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臨床實作適應訓練之考評，應包括前項臨床技能測驗。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第一項之實習，辦理臨床實作訓練申請人與醫療機構間之選配分發，並得就該業務委託民間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六條 本法第四條所定實習，其科別及週數或時數，規定如下：

- 一、兒童牙科：二週或八十小時以上。
- 二、口腔顎面外科：八週或三百二十小時以上。
- 三、齒顎矯正科：二週或八十小時以上。
- 四、贖復科：八週或三百二十小時以上。
- 五、牙周病科：四週或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 六、牙髓病科：四週或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 七、牙體復形科：二週或八十小時以上。
- 八、其他選修科別至少三科，合計至少十八週或七百二十小時以上。

前項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八週或一千九百二十小時以上。

第十條 第二條所定國外醫學系、科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業期限、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為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學士後醫學系：

- (一)入學資格：具學士學位。
- (二)畢業學校：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
- (三)修業期限：四年以上。
- (四)修習課程：與我國學士後醫學系核心能力及核心課程相當。
  - 1. 課程內容：基礎醫學及臨床醫學(如附表一)。
  - 2. 畢業學分數達一百六十七學分或修習時數達五千二百五十小時以上，其中臨床實習時數達三千二百小時以上。

二、醫學系：

- (一)入學資格：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年級。
- (二)畢業學校：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
- (三)修業期限：六年以上；修業年限不足六年，具當地國醫師考試應考資格。當地國無醫師考試，需具當地國執業資格。
- (四)修習課程：與我國醫學系核心能力及核心課程相當。
  - 1. 課程內容：基礎醫學及臨床醫學(如附表一)。
  - 2. 畢業學分數達一百九十學分或修習時數達五千八百六十小時以上，其中臨床實習時數達三千二百小時以上。

第十一條 第二條所定國外中醫學系、科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業期限、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指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學士後中醫學系：

- (一)入學資格：具學士學位。
- (二)畢業學校：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
- (三)修業期限：五年以上。

(四)修習課程：與我國學士後中醫學系核心能力及核心課程相當。

1. 課程內容：基礎醫學、中醫基礎醫學、臨床醫學及中醫臨床醫學(如附表二)。

2. 畢業學分數達二百零四學分或修習時數達五千四百零四小時以上，其中醫學臨床見、實習時數達一千一百二十小時以上，中醫臨床實習達一千八百小時以上。

## 二、中醫學系：

(一)入學資格：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年級。

(二)畢業學校：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

(三)修業期限：七年以上。

(四)修習課程：與我國中醫學系核心能力及核心課程相當。

1. 課程內容：基礎醫學、中醫基礎醫學、臨床醫學及中醫臨床醫學(如附表二)。

2. 畢業學分數達二百七十六學分或修習時數達六千八百十五小時以上，其中醫學臨床見、實習時數達一千二百八十小時以上，中醫臨床實習達一千八百小時以上。

第十二條 第二條所定國外牙醫學系、科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業期限、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為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學士後牙醫學系：

(一)入學資格：具學士學位。

(二)畢業學校：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

(三)修業期限：四年以上。

(四)修習課程：與我國學士後牙醫學系核心能力及核心課程相當。

1. 課程內容：基礎醫學、口腔基礎醫學及口腔臨床

醫學(如附表三)。

2. 畢業學分數達二百零四學分或修習時數達五千三百小時以上，其中臨床模擬(simulation)時數達六百五十小時以上(包含牙體形態學實驗，牙體復形學實驗，牙周病學實驗，牙髓病學實驗，固定、活動義齒學實驗，兒童牙醫學實驗，矯正學實驗，口腔外科、麻醉學實驗)，臨床見、實習時數達二千零十四小時以上。

## 二、牙醫學系：

(一)入學資格：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年級。

(二)畢業學校：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

(三)修業期限：六年以上。修業年限不足六年者，具當地國醫師考試應考資格。當地國無醫師考試，需具當地國執業資格。

(四)修習課程：與我國牙醫學系核心能力及核心課程相當。

1. 課程內容：基礎醫學、口腔基礎醫學及口腔臨床醫學(如附表三)。

2. 畢業學分數達二百三十五學分或修習時數達六千零九十六小時以上，其中臨床模擬(simulation)時數達七百四十八小時以上(包含牙體形態學實驗，牙體復形學實驗，牙周病學實驗，牙髓病學實驗，固定、活動義齒學實驗，兒童牙醫學實驗，矯正學實驗，口腔外科、麻醉學實驗)，臨床見、實習時數達二千零十四小時以上。

第十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醫學系及學士後醫學系：

類別	課程內容
I 基礎醫學	解剖學、胚胎學、組織學、微生物免疫學(含寄生蟲學)、生理學、生化學、藥理學、病理學、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II 臨床醫學	內科、家庭醫學科、兒科、皮膚科、神經科、精神科、外科、骨科、泌尿科、麻醉科、眼科、耳鼻喉科、婦產科、復健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第十一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中醫學系及學士後中醫學系：

類別	課程內容
I 基礎醫學	解剖學、組織學、微生物免疫學、生理學、藥理學、病理學、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II 中醫基礎醫學	中醫醫學史、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中醫方劑學、中醫藥物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III 臨床醫學	內科、家庭醫學科、兒科、皮膚科、神經科、精神科、外科、骨科、泌尿科、麻醉科、眼科、耳鼻喉科、婦產科、復健科等科目(含內科見習、外科見習、婦產科見習、兒科見習)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IV 中醫臨床醫學	傷寒論(學)、溫病學、金匱要略、中醫證治學、中醫診斷學、中醫內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中醫外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五官科學、針灸科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第十二條附表三修正規定

牙醫學系及學士後牙醫學系：

類別	課程內容
I 基礎醫學	解剖學、組織學、微生物免疫學、生理學、生物化學、藥理學、病理學、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II 口腔基礎醫學	口腔解剖學、牙體形態學、口腔組織與胚胎學、生物化學、口腔病理學、牙科材料學、口腔微生物學、牙科藥理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III 口腔臨床醫學	齒內治療學、牙體復形學、牙周病學、口腔顎面外科學、牙科放射線學、全口鑲復學、局部鑲復學、牙冠牙橋學、咬合學、齒顎矯正學、兒童牙科學、牙科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